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代采举高消防车_____

采购人：_____山阳县应急管理局_____

供应商：_____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二〇二六年一月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6日（代采举高消防车）采购项目（ZCB2025120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供货内容	总价	备注
1	代采举高消防车采购项目	56米登高平台消防车一台/ ZLF5420JXFDG56	5,380,000.00	/
合计：伍佰叁拾捌万元整		¥：5,380,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次采购包括采购全部清单内容其它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供货期限及供货内容：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 2、质保期：5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要求。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全部交付，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及提供的货物明细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2. 中标人须在第二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全额正式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合格的，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个工作日

应
了
1.16
議
專
03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急



003

各有所司

印章

甲方（盖章）：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盖章）：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单位地址：长沙市望城区腾飞路二段
统一信用代码：11611024735360269M	统一信用代码：91430000760716845W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法定代表人：张斌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张斌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张斌
开户银行：9110240019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账号：	账号：431 621 000 018 160 014 066
电话：	电话：0731-88053198
传真：	传真：0731-88053180
	时间：2026年1月9日

